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

淮组通字〔2015〕24号



关于开展首批淮南市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市直各单位、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驻淮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激励各类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根据《淮南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淮办发〔2014〕31号）规定，现就开展首批淮南市拔尖人才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凡在淮南市工作满一年，年龄在55周岁以下，在职在岗的各类优秀人才，均可参加拔尖人才的评选。重点选拔在生产一线直

接从事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经济管理等工作，并取得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不在选拔范围。

二、选拔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崇尚科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11年以来取得以下实绩：

（一）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研究人员，或获得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的研究人员。

2、获省（部）级重大科技成就奖和技术合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二等奖以上一项或三等奖两项。

3、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或两项以上二等奖。

（二）在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

1、在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改造以及技术引进消化等工作中，较好地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在理论上有较大突破，得到省级以上部门认定或鉴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2、在工农业生产一线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取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3、技术精湛，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在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省级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市职业

技能大赛一等奖，爱岗敬业，为企业生产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三）在新闻宣传和文化艺术方面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

1、在国家级新闻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或两项以上三等奖，或在省（部）级新闻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或两项以上二等奖（必须为第一、二作者）。

2、在中宣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含各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有届次的权威性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必须为第一、二作者），并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或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省文联（含各专业协会）主办的全省性有届次的权威性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必须为第一作者），并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

（四）在教育教学和医疗卫生方面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

1、获一项以上国家级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课程改革成果奖、课堂教学大赛奖、优秀教学论文评比奖、优秀教学课件评比奖等），或一项以上省级一等奖、两项以上省部级二等奖（奖项同上）。

2、在全国课堂教学评优课中获奖或培养出多名参加全国、全省重要竞赛获奖学生，或有很好的科研成果的市级以上优秀教师、骨干教师、教坛新星、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或担任教育、教学管理、科研工作，取得同行业公认的突出成绩，其工作实绩、科研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的表彰。

3、直接培养的运动员，在同一届省运会上获两枚以上金牌，

或打破省运会纪录，或参加奥运会等世界大赛，或有两人以上获得一级运动员资格的著名教练员。

4、长期从事医疗服务、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工作，在医疗卫生技术方面有创新，较好地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得到省级以上部门认定或推广，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多次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症，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成绩突出，影响较大，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五）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同时取得以下成绩的：

1、担任企业领导职务 3 年以上，具有现代企业管理经验，重视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所在企业在全省具有一定知名度，经济效益居全市同行业领先水平。

2、个人在企业发展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有两个年度以上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所在企业遵纪守法，社会责任意识强，积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在群众中具有良好口碑。

（六）在其他行业领域有特殊才能，做出突出贡献，在专业技术上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三、选拔程序

1、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4 月 10 日—20 日)。申报人要认真学习本通知精神，明确拔尖人才的选拔条件和要求，如实填写《淮南市拔尖人才申报表》，经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上报主管部门(市

直报主管部门、县区报县区组织部、驻淮单位报所在组织人事部门)。申报人需提供《淮南市拔尖人才申报表》和主要成果获奖证书、论文、著作等原始材料(其中属于企业经营管理型人选的,要提供由财税部门认可的反映本单位经济效益的材料)。

2、主管部门审核把关(4月21日—30日)。主管部门要在充分征求基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所属基层单位的推荐人选和材料,认真审核和严格把关,并逐人写出推荐意见,连同推荐人选的《淮南市拔尖人才申报表》、附件和主要成果获奖证书、论文、著作等原始材料(附电子稿),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3、专家评审。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在进一步核准推荐人选参选资格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推荐人选逐人进行评审,按行业提出建议人选。

4、综合评审。成立拔尖人才综合评审委员会,在评议的基础上,依据总量控制原则,采取票决的方式,按得票高低确定预选人选。

5、确定人选。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预选人员的政治表现、思想作风、专业水平、群众基础等进行考察,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公示后命名表彰,2年管理期内每年发放5000元津贴。

四、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拔尖人才选拔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

既涉及市内单位，也涉及驻淮单位，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把本地区本单位的优秀人才推荐选拔出来。

2、搞好宣传发动。一方面要广泛宣传本通知精神和有关文件精神，使广各类优秀人才明确选拔工作的部署安排、条件和程序；另一方面，要注意把拔尖人才的选拔过程，与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创优结合起来，树立积极的导向，真正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3、严格程序标准。各级各单位要严格程序，严格标准，按照规定时间要求进行申报、推荐。申报、推荐工作过程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联系。

4、对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

(1) 主管部门推荐审查报告一份。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程序、推荐人选人数、审查情况及推荐人选的排序情况等，并加盖公章。

(2) 推荐人选材料（自荐人员参照执行）。一是《淮南市拔尖人才申报表》（附后）。二是代表性的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主要著作复印封面、序言（前言）、目录、后记、版权页等。管理型人才报送有关经济效益的报表和财税、统计部门的证明。推荐人选的奖励证书、荣誉证书、主要论文等材料，要随复印件一并报送，审核后退回。

上述材料一律用 A4 纸正反面印制，装订成册，一式 3 份，

装订顺序为：① 目录，② 《淮南市拔尖人才申报表》，③ 代表性的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④ 其他（含毕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等）。

各地、各单位务必于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6678449、6678293

邮箱：rck2008@126.com

拔尖人才相关的文件及附件资料请从“淮南先锋网”上查阅。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4 月 2 日

淮南市拔尖人才申报表

工作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印制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出生 地		籍贯		近期两寸 免冠照片
何时参加 何 党 派		民族		毕业院 校专业				文化 程度		
学位		职称		特长		现从事 专 业				
工作单位						职务		邮编		
通讯 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				
E-mail						手机				
主要 工作 经历										
主要 成果 和 获 奖 情 况	项 目	奖励种类 等 级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成果转化 情 况		
	企业经营管理类申报人员请在此栏详细填写企业经营业绩（包括企业规模、成长速度、主要综合经济指标、近三年利税、职工就业等）									

主要 论文 和 著作 情况	名 称 和 内 容	出版或登载刊物	时 间
何术 时团 参体 加任 何何 学职			
何何 时种 何表 地彰 受奖 过励			
政道 治德 思方 想面 职表 业现			

单位 推 荐 意 见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

- 1、本表“单位推荐意见”之前各栏目由申报人自行填写，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审核（用 A4 纸双面打印）。
- 2、本表所列“主要成果及获奖情况”等栏目如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 3、获奖证书、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重要论文著作等反映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的资料复印件作为附件，与本表合并装订成册。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 日印发
